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（2024）17号

2024年迁西县民办幼儿园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，深入排查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幼儿安全，更好地保障幼儿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系统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民办幼儿园联合督导检查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，在县审批局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

态的民办幼儿园，抽查比例为 20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(一) 教育局

- 1.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；

- 2.教师培训工作检查；

- 3.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；

- 4.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；

- 5.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；

- 6.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。

(二) 卫生健康局

对饮用水、托育（幼）机构卫生、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 1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；

- 2、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- 3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

- 4、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气象局

- 1.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任务分工

教育局负责随机抽取民办幼儿园名单。

教育局负责联合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由牵头单位教育局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进度跟踪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县教育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监管对象名单导入，按照比例随机抽取生成抽查对象名单并分派至相关部门。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按要求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对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各单位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”上如实记录。并且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民办幼儿园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在园师生的切身利益，对我县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意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

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

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

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在部

(四) 抽查结束后续处理

“一公开”栏目向社会统一进行公示。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“一人录入、一人复核”的办法，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。并由牵头单位教育局汇总后将结果通过县政务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向社会公示。

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“一人录入、一人复核”的办法，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，并生成抽查报告。

“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“一人录入、一人复核”的办法。

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

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卫生健康

执法工作平台。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卫生局、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执法工作平台。

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义重要，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。

(三) 加强协调配合。教育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气象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(四) 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，并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“一次一档”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@163.com 密码：qx5688219 下载。

联系人：县双随机办王雯萱，教育局王志国
联系电话：县双随机办 5688219，教育局 5664220
电子邮箱：县双随机办 qxssjbgs@163.com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4月18日